



和平县和平河（大坝镇段、合水镇段）流域水环境整合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和平县和平河（大坝镇段、合水镇段）流域水环境整合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阳明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：18318361040 联系人：林靖
3	中介服务名称	和平县和平河（大坝镇段、合水镇段）流域水环境整合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，开展本项目防洪评价服务。
6	合同履行	1. 地点：和平县

	地点和方式	2. 方式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程安排，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取得水务局的批复文件或意见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0-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，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计算，最终以双方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成果验收方法：通过专家评审、获取水务局的批复文件或意见。 5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编制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13	备注	无